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

111年9月26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本校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校長候(參)選人之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初審：

- 1、校長參選人資料由人事室負責收件作業，收件截止後，由本會委員二人督辦拆封作業。
- 2、由工作小組對於校長參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參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為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參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
- 3、前開審查情形與結果填載於「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不全者，應以本會函通知推薦代表人或被推薦人於七日內提出書面說明或補件。凡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經提本會審議後取消其參選資格。
- 4、參選人如以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參與遴選，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者，應提送本會審議。
- 5、工作小組進行初審後，初審結果按參選人姓名筆劃由少至多順序(依筆劃多寡排序，筆劃少者在前，筆劃相同者，依第二字筆劃多寡排序，餘類推)，提本會複審。

## (二) 複審：

- 1、本會應就初審結果，個別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就參選人進行個別訪談、查詢。
- 2、參選人資格條件有疑義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交本會審議。
- 3、參選人以「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參與遴選，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者，經本會認為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之必要時，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應符合不得低階高審

原則。

4、參選人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或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條件規定者，應提本會以「不受理」處理，並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

5、本會審議候選人資格，就個別候選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未通過者，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

三、本校校長參選人之資格審查事項分為應送資料、基本資格條件、個人其他資歷證明及連署推薦程序等四項審查如下：

(一) 應送資料審查：確認校長參選人接受推薦並向本會投件時，業已備齊下列書面資料及籍冊實物，俾憑審查及辦理公開陳列：

1、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包含個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或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與抱負及相關承諾等）。

2、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表（併附相關資料表件）。

3、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5、授權同意書。

(二) 基本資格條件審查：確認本校校長參選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校長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

1、校長參選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曾任主管職務經歷符合下列法令規定：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三條規定，大學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曾任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未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甲、中央研究院院士。

乙、教授。

丙、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甲、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乙、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丙、具有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丁、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戊、處事公正並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

3、參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參選人啟事截止日為止。

(三) 個人其他資歷證明審查：確認校長參選人個人基本資料表之其他資歷，與檢附之證明文件是否相符。

(四) 連署推薦程序審查：

1、審核各校長參選人連署推薦是否符合下列受理期限及連署推薦人資格規定：

(1) 受理期限：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簽名同意，填妥推薦表併附相關資料表件，連同被推薦人相關基本資料，向本會推薦。

(2) 連署推薦人資格之審查項目包括：

甲、須符合下列連署推薦方式之一：

(甲)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乙)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乙、連署推薦限制：

(甲)本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乙)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丙)重複推薦：

子、連署人不得重複推薦。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丑、因連署人重複連署被註銷連署資格，致連署人數不足，不符推薦規定時，本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推薦代表人應於書面通知到達三日內(不含通知到達當日)補足連署人數，逾期視同放棄推薦，被推薦人、推薦代表人及參加連署人，均不得異議。

2、連署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四、校長參選人通過本會資格審查後即為校長候選人，由本會按候選人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候選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得依候選人之個別申請，對其資料作必要之局部遮蔽處理。

五、受理推薦時間截止後，被推薦人數不足二人時，本會執行秘書經書面簽報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二十日為原則，直至達二位以上參選人，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延長公告決定，應通知本會全體委員。

如經前開程序延長二次公告仍無法達二位以上參選人，則逕由本會委員三人連署推薦經本會通過，推薦至二人為止。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授權由工作小組及執行秘書依中央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後，提本會審議確認，並得適時修正。

七、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實施，至本校新任校長就任後廢止。